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523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0052326A00_ATTCH1.pdf、005232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